

#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---

##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《西安市D、E类人才分类 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补充通知

各区县、开发区人社部门，市级各有关部门人事处：

为进一步完善《西安市D、E类人才分类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推动人才认定工作更加规范、有序运行，在前期调研论证的基础上，现对《办法》补充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申请人才认定的增补条件

（一）已在西安工作、与西安单位签订劳动（聘用）合同以及在西安自主创业人员，申请认定时，除提供《办法》原先规定的申报材料外，还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：

1. 单位为个人缴纳的近期连续3个月社会保险证明；
2. 银行出具的近期连续3个月个人收入证明；
3. 税务部门出具的近期连续3个月个人所得税（工资、薪金所得）完税证明。

（二）以职称作为人才认定申报条件的，非西安市主管部门审批的中级职称人员，须先行在西安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办理调入确认；非陕西省主管部门审批的高级职称人员，提交人才认定

申报材料时，须同步提供外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批文(复印件)等，由认定部门现场核验。

## 二、关于人才认定程序的调整

将《办法》原先规定的“公示”程序，调整至“办理认证”程序之前，即材料完整齐全、真实有效，已通过认定部门资格审查，并经西安市人社局统一公示且无异议后，应予办理认证。

## 三、关于特殊情况下的认定部门确定

申报单位办公、生产、经营、注册、纳税等地址不在西安市同一地区的，原则上以纳税所在地的区、县、开发区人社部门作为认定部门。

## 四、关于补充规定的施行时间

补充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发布前，已提交申报材料的按原规定执行。

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9年11月7日

## 对于《补充通知》的一点说明

1. 《补充通知》中所述单位、银行、税务部门等属地必须为西安。

2. 申报材料现场审查通过的，“人才认定系统”上继续初步认证，但以市局统一公示且无异议后的结果作为依据，予以最终认证（盖章、发证）。申请人员在此过程中，主要接受两个方面监督：一是认定部门监督（审核）；二是社会监督。从工作严谨性上讲，存在“跑两趟”问题，在没更好办法之前，暂请参照执行，下步我们将进一步研究论证，实现“最多跑一趟”。

3. “发布前，已提交申报材料的按原规定执行”，是指发布前，已通过网上或现场方式提交申报材料，按原规定执行。

4. “近期连续3个月”是指以申请人正式提交申报材料当月为基准，向前追溯连续三个月时间。例如，申请人10月份申请人才认定时，单位已为其缴纳社保，那么其提供8、9、10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即可；若10月份单位暂未为其缴纳社保，那么其提供7、8、9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即可，以此类推。

5. 关于非陕西省高级职称由认定部门现场核验问题，主要为方便群众、保留人才。高级职称评审、确认的权限均在省级部门，且高级职称评审、确认每年只进行一次，如若完成本省评审和确认，时间跨度较长，相对于其他条件的申请人来讲，有失公平，

因此研究制定此条款。对能够提供外省高级职称评审三类主要材料的，可先行办理人才认定。

6. “关于原则上以申报单位纳税所在地的区、县、开发区人社部门作为认定部门”问题，主要考虑人才认定完成后，申请人可能要求兑现人才安居补助，而补助主要由认定部门所在区县进行发放，鉴于这方面原因而制定本条补充规定。

7. 关于申请人还须提供三种材料之一问题，实际上提高了申请人证明其在职的灵活度，给予申请人更多自由选项。《办法》原先规定的仅提供劳动（聘用）合同，在实际操作过程中，暴露出个别申请人合同造假等行为。补充此条规定，就是要规避风险、堵塞漏洞。

8. 银行出具的个人收入证明，主要为个人工资流水单等。银行出具的其他证明材料，加盖银行印章后，视同有效材料。